

# 1

## 被害人援助基础理论

### 1.1 被害人援助的定义

被害人援助 (Victim Assistance) 及其相关的术语 如被害人支持 (Victim Support)、被害人服务 (Victim Services) 等, 一般来说, 是指所有旨在减轻被害人痛苦和增强被害人康复能力的活动。从广义上说, 它包括下列活动: 被害人赔偿 (Victim Restitution)、被害人补偿 (Victim Compensation)、被害人的权利 (Victim Rights)、案件进展情况 (Case Status Information)、支持团体 (Support Groups)、被害人和罪犯之间的调解与和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服务热线 (Hot-lines)、危机介入 (Crisis Intervention)、被害人咨询和治疗 (Victim Counseling and Therapy)、紧急医疗服务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社会服务 (Social Services)、陪同出庭 (Companionship)、保护免遭二次被害 (Protection from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等等。随着被害

人援助的发展，被害人援助越来越集中于犯罪被害人和被害人援助专业人士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其实，被害人援助并不局限于对犯罪被害人的援助，还包括对一切被害人的援助，如自然灾害（火山、地震、洪水）被害人的援助。

## 1.2 被害人援助的历史

最早实施被害人援助的国家是美国、英国和荷兰。英国和美国几乎同时开始实施被害人援助，英国在 1975 年，美国在 1974 年。在英国，第一个独立的被害人援助方案开始于布里斯多尔市（Bristol），主要援助夜盗犯罪的被害人。而在美国，第一批被害人援助项目都是根据联邦执行援助管理法（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简称 LEAA）而得到的资金建立起来的。这些援助项目有的设置在警察机构内，有的设置在检察机关内部。在荷兰，被害人援助开始于 1975 年，最早发源于霍恩镇（the Towns of Hoorn）和南里堡省（the Province of South Limburg）而且首先作为实验方案发展起来的。在联邦德国，被害人援助开始于 1979 年，最早是通过电视号召人们捐赠以帮助犯罪被害人而来的，这个运动叫做白环（the Weisse Ring）现已遍布全德国。

1979 年，全美被害人援助机构诺瓦在美国成立（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简称 NOVA，中文可译为诺瓦）。诺瓦是作为那些为被害人服务的全国性论坛而出现的。它每年召开会议，把全国各地那些与被害人有关的人士召集起来，以加强被害人之声。它同时作为一个情报交流中心，并为那些准备建立新的被害人援助方案提供建议。另外，它还通过被害人通讯、被害人权利周和提供咨询服务扩大影响，并建立被害人援助的全全国性网络。诺瓦同时还积极展开有关被害人权利和为被害人援助

提供资金的院外立法活动。在美国，被害人援助机构广泛使用志愿人员，但其中的大多数专职人员是给薪金的。到 1991 年 美国各地已有 600 多个被害人援助机构。

在英国，全英被害人支持协会于 1979 年成立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ictim Support Schemes 简称 NAVSS)。NAVSS 从英国政府的休姆办公室 ( Home office ) 得到资金 独立进行管理。NAVSS 的主要职能是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分配，批准和监督全国各地的被害人服务项目。通过 NAVSS 的中心协调作用，使全英的被害人服务项目处于相同水平上。到 1980 年 全英已有 256 个被害人服务机构 到 1991 年 这个数字上升到 350 个。

在荷兰，被害人援助的发展几乎与其隔海相望的邻居——英国并驾齐驱。在 1979 年，荷兰司法部资助了三个被害人援助项目。这三个项目分别分布在鹿特丹 ( Rotterdam)、格林尼根 (Groningen) 和阿尔卡玛 (Alkmaar)。这三个项目都采用同一个模式。然而 其他独立的被害人援助方案 特别是在大城市 都各自发展 并不尽相同。一些援助方案包括交通事故的被害人 而另一些仅仅服务于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其中许多都集中于提供物质和感情支持，并大多设置在警察机构内部。1985 年 为提高地方被害人援助的积极性而开设了全国被害人援助办公室。

该办公室明确指出，尽管没有必要把一个统一的模式强加于地方各地的被害人援助方案 但须遵循一些基本的要求 如使用志愿人员，并为所有种类的犯罪被害人提供援助。1985 年 荷兰全国各地有 23 个被害人援助机构。到 1989 年 则达到了 75 个 其中三分之一是独立的，其余的设置 在福利部门或警察机构。荷兰是一个福利国家 并没有很强的志愿者服务的传统 但几乎所有的被害人援助方案都使用志愿人士，因为这是为得到政府财政支持所必需 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发展。

在美国、英国和荷兰的影响下，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从事于被害人援助运动。这些国家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威尔士、苏格兰、西班牙、法国、墨西哥、阿根廷、比利时、克罗地亚、以色列、联邦德国等。

在所有被害人援助方案中，其中一个很独特的区别是欧洲大陆的被害人援助方案主要为被害人提供法律建议和财政支持，而北美的被害人援助方案则更关注于危机咨询及为被害人提供专业治疗。而在英国，则集中于提供同情支持和一般建议。

现在，被害人援助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扩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日本于 1993 年建立了第一个被害人咨询服务，以帮助那些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家庭成员。它主要提供电话咨询和面谈（个人咨询），日本的一个强奸危机中心成立已达 15 年之久，其他一些妇女团体也为性侵犯的被害人提供有限的咨询服务。到目前为止，日本已有 15 个被害人援助项目。

英国的被害人支持全国协会（NAVSS）遍及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已有 400 个被害人援助中心，为那些夜盗及杀人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情感支持、信息及实际帮助。

美国在被害人援助方面已有 25 年的经验，相对来说，其在被害人援助领域也较为成熟。被害人援助中心的数量估计将近两千个，并且其种类和服务较为丰富，为其他国家提供了模仿的榜样。有关被害人援助的新概念也在不断产生，如 PTSD（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直译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意译为创伤综合紊乱症）采用 NLP 技术（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神经系统语言治疗方案）以治疗被害人的创伤等等。

### 1.3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被害人学

是一门社会科学。著名的被害人学家马文·E. 沃尔夫冈认为 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及其被害过程、被害原因和被害结果的科学。<sup>①</sup> 被害人学的目标在于通过研究而了解被害现象、被害人的特征及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而被害人援助更多的是实践，其目的在于通过援助以减轻被害人因被害而遭受的被害后果，尤其是被害痛苦和被害创伤。

从历史上看 被害人学产生于前 被害人援助产生于后。通常认为，被害人学发端于 1941 年 始于“被害人学之父”之一的冯·亨梯发表的《论犯罪人与被害人的相互作用》(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一文。这篇文章在被害人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被认为奠定了被害人学的基础。在安德鲁·卡尔曼(Andrew Karmen 先生所列的《被害人学大事记》中被置于首位。<sup>②</sup> 此文共分为五个部分 发表于美国《刑法、犯罪学与警察学杂志》(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第 31 期。该文从社会学、心理学及生物学上分析了为什么一些人容易成为被害人。1947 年 另一位“被害人学之父”本杰明·门德尔松在《被害人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科学》一文中明确提出了“被害人学”(Victimology)这一专门术语。1948 年 冯·亨梯在耶鲁大学发表一项题为《犯罪人及其被害人》(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的研究报告。1954 年 亨利·埃伦伯格 Henri Ellenberger 发表了《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关系》一文。一般认为 这三部著作的发表标志着被害人学这一学科的诞生。在这三位被誉为“被害人学之父”的学者中，冯·亨梯和埃伦伯格将被害人学看作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而门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主编 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 页。

②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John Jay Collage of Criminal Justice, 1999, P. 26.

德尔松坚持认为被害人学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此后，被害人学便在全球各地传播开来。

1958年，马文·沃尔夫冈对美国费城1948年至1952年发生的杀人案进行了研究，发现费城的杀人案件中有20%由被害人促成，被害人首先对后来的杀人者使用了暴力。

1966年，美国首次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被害调查，将被害人学由理性论证推向实际操作阶段。调查结果显示，通过被害人而获得的被害率，比官方公布的犯罪率要高得多。

1968年，斯蒂芬·夏弗(Stephen Schafer)出版了第一本被害人学教科书《被害人及其罪犯》(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提出了“功能责任”(Functional Responsibility)概念。根据这一概念，潜在的被害人对于预防自己的被害即预防犯罪，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在一定意义上，被害人有责任不去引诱他们实施犯罪。<sup>①</sup>意即被害人“应当不做任何会引起他人伤害自己的事情，并且积极寻求防止罪犯伤害自己。”<sup>②</sup>

1973年，第一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以色列召开。大会讨论了社会对于犯罪被害人的态度问题。该次大会尚处在对“被害人学”、“犯罪被害人”以及“罪犯与被害人的关系”等概念进行初步分析的阶段。

1976年，第二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美国波士顿举行。会上集中讨论了被害人学的比较研究问题。此外，还就潜在的犯罪被害人是否应被纳入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领域，以及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是否应承担积极的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同年，第一份被害人学专业杂志《被害人学：一份国际性杂志》(Victimolo-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主编 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 第3页。

<sup>②</sup> Andrew Kamen, *Crime Victims—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John Jay collage of Criminal Justice, 1999, P26.

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在美国华盛顿创刊。

1979年，第三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前联邦德国的明斯特举行。作为三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的成果，会上成立了世界被害学学会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简称 WSV)。汉斯·施奈德教授当选为首任主席。从此，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有组织发展的新阶段。

1982年，第四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日本东京举行。这大大推动了被害人学在日本的发展。同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法》。

1985年，第五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前南斯拉夫萨格拉布年举行。

1988年，第六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以色列举行。

1989年世界被害人学专业刊物《被害人学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出版。

1991年，第七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1994年，第八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市举行。

1997年，第九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市举行。

2000年，第十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举行。

2003年，第十一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将首次在非洲大陆的南非举行。

至于被害人援助始于何时，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结论，但可以相对合理地认为，被害人援助始于1957年。这一年被害人援助之母玛格丽·弗赖女工(Margery Fry)提出对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损害国家应予补偿。她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在英国，对于被

害人来说,来自罪犯的赔偿是如此不充分以至于被害人不得不等 442 年才能得到罪犯的赔偿。因此 她认为 国家应补偿被害人因犯罪而遭受的损失。在此之后不到六年,第一部关于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法就于 1963 年在新西兰通过。此后 英格兰、美国的一些州、加拿大的一些省和澳大利亚亦相继通过了这样的法律。<sup>①</sup> 1972 年 澳大利亚制定了“联邦犯罪被害人援助法”。1975 年 美国成立了第一个被害人援助机构“全国被害人援助组织”(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简称 NOVA)。在前联邦德国“暴力犯罪被害人补偿法”于 1976 年 5 月 12 日生效。1977 年 6 月 1 日“白环”(the Weisse Ring)在法兰克福成立。这是一个致力于向犯罪被害人提供帮助和预防犯罪的非营利性组织。在美国,被害人服务中心建立以后多年来一直向犯罪被害人提供实际帮助。1981 年 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宣布 4 月 8 日~14 日为被害人权利周。此后,美国每年都在这一周举行各种各样的宣传活动,以促进社会各界对被害人的重视和支持。198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犯罪被害人法》(The Victims of Crime Act 简称 VOCA)。此法为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和被害人援助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奠定了基础。1985 年 联合国通过了《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the Abuse of Power 通称《联合国被害人人权宣言》)该宣言要求各成员国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的权利。我国是该宣言签字国。《宣言》的第 14 条至 17 条对于被害人援助作了具体的规定:“被害人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规定应当使被害人知道且能够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主编 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 第 2~3 页

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为了确保被害人得到适当和迅速的援助，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998年4月为更好地实现《联合国被害人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目标 联合国又制定了《执行〈联合国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策者指南》(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简称《决策者指南》)和供被害人援助人员和对建立被害人援助中心感兴趣的人员使用的手册，其名为《为被害人取得公理司法手册》(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on the Us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简称《司法手册》)。

## 1.4 中国的被害人

中国的被害人 (Victims in China) 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 即犯罪被害人 另一类是交通事故的被害人 再一类是火灾的被害人。

### (1)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犯罪被害人)

以1998年为例。1998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达1 986 068起 比1997年增加23.08%。其中杀人案件27 670起，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1.39%，比1997年增加6.14%。伤害案件80 862起 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4.07%，比1997年增加17.07%。抢劫175 116起，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8.82% 比1997年增加23.74%。强奸案件40 967起，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2.06%，比1997年增加0.66%。拐卖人口案件6 513起 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0.33%，比1997年增加1.37%。盗窃案

件1 296 988起,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 65.30%,比 1997 年增加 22.58%。财产诈骗案件 83 080起,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 4.18%,比 1997 年增加 6.13%。其他案件265 917 起 占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 13.39%,比 1997 年增加 42.28%。(见下表)

1998 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案件类别	立案(起)	占合计%	与 1997 年相比+%
合计	1 986 068	100.00	23.08
杀人	27 670	1.39	6.14
伤害	80 862	4.07	17.07
抢劫	175 116	8.82	23.74
强奸	40 967	2.06	0.66
拐卖人口	6 513	0.33	1.37
盗窃	1 296 988	65.30	22.58
其中:严重盗窃	603 180	30.37	34.40
盗窃自行车	54 581	2.75	-3.60
财产诈骗	83 080	4.18	6.13
走私	2 301	0.12	103.09
伪造、变造货币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	6 654	0.34	22.72
其他	265 917	13.39	42.28

资料来源:《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1999 年版。

## (2) 交通事故被害人

1998 年 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346 129次 造成78 067 人死亡, 222 721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 929 514 015元。

## (3) 火灾被害人

1998 年全国共发生火灾 141 305 起 造成 2 380 人死亡 ,4 894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 439 951 702 元 当年每 10 万人口火灾发生率为 11.7/10 万。

据以上统计 仅在 1998 年 我国就新增近 230 万被害人 这还不包括自然灾害的被害人。

## 1.5 被害人的精神创伤

精神创伤是指个人在生活中受到某种因素作用后，正常心理受到强烈刺激而产生的强烈的痛苦体验。犯罪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之后，除了机体损伤和财产损失之外，在精神上往往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严重的会导致精神创伤，从而对其正常的社会生活造成影响。

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之后，其精神上的损害表现为短期症状和长期症状两种形式。短期症状包括气愤、委屈、不安全、不公平、无助以及不能自主支配自己的身体和财产等感觉。长期症状是指病程持续一年以上未愈的精神损害，包括脑震荡后综合症、神经症和反应性精神障碍。下面主要分析一下精神损害的长期症状。

“那天又加班到很晚，9 点多钟上了车 突然下起大雨来 我想 他肯定会带伞来车站的。可他没来 我在站台上等了好久。”

“后来我知道他被一辆货车撞死了，就在来车站的路上，还有十几步了。是他的错 他无视交通规则横穿马路。”

“他死的时候手中握着两把伞。他舅舅说 突然下雨 他赶回去拿伞 怕来不及 走得很急。”

我的眼圈红了。她停了好一会儿，才继续说：

“我没哭 养父母以为我傻了，一个劲儿叫我哭出来。我恍恍惚惚的 两天后才有眼泪。”

“我辞职了。没办法 每次经过那个车站 我仿佛都能看到 he 站在那儿 斜侧身子，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我已经习惯了在夜色中走下车梯，靠向他的怀抱，我只能提前一站下车 我受不了。后来我离开了这个城市。”——交通事故被害人的精神创伤，摘自 2000 年第 5 期《读者》，《两个人的车站》。

### (1) 脑震荡后综合症

脑震荡后综合症的本征是头部较轻暴力 轻型损伤 后常见的并发症 约有 50% 的被害人在恢复期会出现这种症状, 且有 20% ~30% 的被害人可迁延为慢性。其临床表现有头痛、头昏、疲乏、焦虑、失眠、对声光敏感、易激怒、心绪忧郁等 前四种症状最为常见。这些都是被害人的主观感受。许多证据表明, 被害人这些症状的持续有明显的神经症素质倾向 既往社会、心理因素在病情迁延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神经症

神经症主要表现为持久的心理冲突, 病人觉察到或体验到这种冲突并因之而深感痛苦且妨碍心理功能和社会功能, 但没有器质性病变。据统计 我国神经症的发病率较高 (约为 22.21%) , 女性明显高于男性, 在心理咨询门诊中神经症病人约占 60%。被害人因遭受非法侵害而患此病的比率很高。

1) 癔症。癔症是一类由精神因素, 如重大生活事件、内心冲突 情绪激动、暗示或自我暗示等 作用于易病个体引起的精神障碍。它主要表现为发作性意识范围狭窄, 且具有发泄特点的急剧情感爆发、选择性遗忘或自我身份识别障碍。疾病的发作常有利于被害人摆脱困境 发泄被压抑的情绪 获得他人同情或得到支持和补偿。往往通过回忆和联想与被害经历有关的事件或情境, 即可发病。如在精神创伤之后表现为癔症性木僵、童样痴呆、癔症性精神病等。这类被害人常常伴发癔症性躯体障碍, 神经系统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不能发现内脏器官和神经系统器官器质性损害, 但被害人却出现运动障碍、感觉障碍等转换性症状和躯体内障碍等症状, 甚至无损伤的突然躯体瘫痪。有些被害人还会伴发赔偿神经症。在诉讼过程中 被害人提出经济赔偿要求之后 被害人表现、显示、保留和夸大症状 以利于索取赔偿。症状的出现、持续或夸大一般并非受被害人本人意志支配, 而是由无意识机制起作用。

在赔偿久拖不决的案件中，这种症状尤为常见。

2) 神经衰弱。神经衰弱是一类以精神容易兴奋和脑力容易疲乏、常有情绪烦恼和心理、生理症状的神经症样障碍。女性患病率明显高于男性。脑力劳动者发病率较高，过度紧张引起的不愉快情绪是神经衰弱的原因。被害人长期的心理冲突和精神创伤引起的负性情感体验是本病较为常见的原因。亲人突然亡故、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等都在被害人心理上引起矛盾和冲突，成为长期痛苦的根源，导致神经衰弱。被害人机体损伤也可成为本病的诱发因素。患者常感到精力不足、萎靡不振等衰弱症状。情绪烦恼、自制力减弱、遇事激动、易于伤感，并出现紧张性头痛、睡眠障碍。常见的心理、生理障碍为头痛眼花、耳鸣心悸、多汗、阳痿和月经紊乱等。大多数病例可在半年至 2 年内缓解。

3) 反应性精神障碍。反应性精神障碍是由一类相当强烈并持续一定时间的造成精神创伤的生活事件直接引起的精神障碍。病因为剧烈的生活事件及其造成的精神创伤或持续的困难处境，如亲人突然亡故、被强奸等异乎寻常的意外刺激、自然灾害、隔绝状态、战争场面等。反应性精神障碍分为延迟性心因反应和持久性心因反应两种。延迟性心因反应又称创伤后应激障碍，从遭受创伤到出现障碍症状有一潜伏期，一般在创伤后 6 个月内出现。临床症状以反复重现创伤体验为主；有明显的情绪淡化，持续的警觉水平增高。植物神经系统障碍，如心跳快、出汗、面色苍白等。持久性心因反应是由于应激源长期存在或长时期处于困难环境而诱发的反应，也可作为应激性体验后持久不良的后果，病程至少持续 3 个月，长者甚至延续几年。本病临床表现为妄想为常见，有的病人情感障碍为主，影响被害人的社会功能，从而导致被害人工作、学习、人际交往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异常。

## 1.6 创伤后应激障碍

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直译为创伤后应激障碍 国内也有译为创伤综合症或延迟性心因反应。

### PTSD 症的标准

PTSD 是由于遭受强烈的、非常的体验而导致的被害后果。患有此症的被害人往往反复回想被害事件，极力避免与被害有关的地点和情境等。根据美国精神病学会第四版《精神不正常的诊断和统计手册》诊断被害人是否患有 PTSD 症有下列标准：

(1) 当事人曾经面临下列被害事件 其一 当事人曾经经历、目击或遭遇死亡或死亡威胁、或严重受伤、或威胁身体完整的事件；其二 该事件致使当事人产生害怕、无力感或恐惧的反应。

(2) 当事人曾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反复体验被害事件：

1) 经常重现该事件的痛苦回忆 包括图像、想法或感觉。一些犯罪被害人在他们脑海中反复播放犯罪现场和犯罪事件，我们可称之为“放电影”。另外 他们有时无休止地谈论该事件 包括细微的细节。在这方面 典型的例子是鲁迅笔下的祥林嫂。别忘了 祥林嫂也是被害人，尽管不是犯罪被害人。祥林嫂在她的儿子毛毛被狼叼走之后 逢人便说：“我不知冬天会有狼的……”。

2) 经常做与该事件有关的恶梦。在遭犯罪被害后，被害人会经常做恶梦，并且经常从恶梦中醒来。被害人做的恶梦许多时候并不是该被害事件的简单重现 而往往伴有妖魔鬼怪 令人感到恐

延迟性心因反应，这类精神障碍又称创伤后应激障碍，从遭受创伤到出现障碍症状有一潜伏期。一般在创伤后 6 个月内出现。临床症状以及反复重现创伤体验为主 有明显的情绪淡化 持续的警觉水平增高 植物神经系统障碍 如心跳快、出汗、面色苍白等。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73 页。

怖。

3) 往往伴有被害事件正在重新发生的感觉或行动，包括重温被害经历 产生幻觉 支离破碎的回想等。在体验并不强烈的犯罪事件中 回想并不经常 而往往是侵入的想法或恶梦。回想经常发生在杀人或性伤害的被害事件中。

4) 碰到任何与被害有关的线索时，会产生强烈的心理悲痛。有些事件能勾起对往事产生回忆是一种普遍的人类行为。比方说 你回到你原先就读的学校 你往往会回想起曾在那里发生过的人和事。同样，当犯罪被害人面临那些令他回想起犯罪的线索时，他往往会产生与被害当时同样的反应。

(3) 极力避免与被害有关的刺激，对一般的反应变得麻木。

1) 努力避免与被害有关的想法、感觉或谈话。

这在那些决心不再回想起犯罪并不允许他人犯罪的被害人身上经常可以看到，被害人极力想把被害事件置于脑后并故意忽视犯罪曾发生过。

2) 努力避免那些能引起对被害产生回忆的活动、地方或人。

被害人也许会有意识地避免看那些与他们的被害经历类似的电视、电影或新闻报道。他们会避免路过被害发生的地方 努力避免任何勾起对被害的产生回忆的事件。

3) 不能回忆起被害发生时的一个重要细节，

这在被害人中很普遍，他们往往不能回忆起某些细节。情急之中，被害人往往会做一些连他们自己意识不到自己正在做的事情 比如 你的亲属一方受伤或死亡 你的家属驾车去医院 可事后却回忆不起来 这并不奇怪。

4) 个人兴趣或某些重要活动的参与明显减少。

被害人在遭到犯罪侵害之后，往往会丧失以往曾是他们日常生活一部分的个人爱好或避免参与某些活动。许多被害人说，他们不能恢复这些活动是因为这些活动令他们回想起曾有过的良好

时光。他们说某些活动已成为他们丢失了曾有过的东西的象征，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会极力避免。

5) 感觉到与他人隔离与疏远。

许多被害人把自己孤立起来。他们觉得自己遭受了可怕的、残忍的打击，而世界上其他人并不对此关心或注意。当雇主期望被害人与往常一样工作，家庭成员期望家庭假日或事件和以前一样进行时被害人的这种感觉会变得特别强烈。

6) 感情受到限制。比如不能再产生爱的感觉。

被害人经常觉得他们不再有感情，他们觉得在他们的心里不再有爱的空间，并且许多时候也不再有恨的空间。哀莫大于心死。有时这会影响到他们的性行为，并导致关系紧张。对女性被害人来说这特别普遍。我们可称之为“性撤退”。

7) 缩短了对未来的期望。

比如不再对事业、婚姻、孩子或正常生命周期产生期望。这又往往导致酗酒、滥用药品或其他自毁性行为而这又进一步导致离婚或改变生活道路。

(4) 持续的警觉水平增强 至少有下列两种以上症状：

1) 入睡困难。被害人往往会失眠或虽能入睡但总要在凌晨醒来 3、4 次 然后一直醒到天亮。

2) 容易发火发怒。被害人经常会对其同事、同伴或儿童发怒以发泄他们对犯罪的愤怒，往往一点小事情就能激起他们发大火。

3) 难以集中。许多被害人整天很紧张。他们往往不能记住事情经常从一件事转到另一件事 但从未完成。他们总是不能静下心来，专业致志做事。

4) 高度警觉。被害人往往变得对大的噪声、某个人的突然出现或任何打断他们思考的事情很敏感。

5) 过于的吃惊反应。

(5) 以上 2)(3)(4) 的综合症状为期超过 1 个月。

(6)这种身心障碍导致明显的感情痛苦或者在社交、职业或其他重要方面的功能失调。

### PTSD 症的分类

PTSD症可分为以下三类：

(1)急性 PTSD。综合症状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慢性 PTSD。综合症状至少超过 3 个月。

(3)延迟性 PTSD。PTSD 的综合症状在被害发生 6 个月后才开始出现，并经延数月或数年。

### PTSD 症的例子

(1)一天晚上 李丽工作下班走回家时 不幸被歹徒劫持到树林中并遭强暴。她觉得自己遭受了一场灾难，不能入睡也不能放松。事情已过去 6 个月了，但她总是不停想起那个强奸犯的脸。自此之后，她再也不下班走回家，而改乘公共汽车，尽管公共汽车很慢且很不方便。实际上，一旦她想要去靠近那片树林的某个地方，她就变得非常紧张。她退出了垒球队，因为所有的垒球比赛都在公园举行，而公园使她想起那片树林。一旦她看到某个陌生人使她想起那强暴她的歹徒时，她整个身体都抖动不止。现在，她很难出去约会或和男人独处。她整天想她应该怎样做以阻止那次强暴。

(2) 马丽驾车带她两个最好的朋友去上班 结果她的车在高速公路上打滑，撞在了护栏上。马丽自己没受伤，可她的两个朋友却撒手归天。在这次交通事故后，她整个的生活都改变了。她总是泪流满面，不断回忆起那次交通事故的每个细节，并总是想那时她应该怎么做以阻止事故的发生。她觉得非常内疚，这种内疚的心情不断出现在她每晚做的恶梦中。她拒绝再次开她的车，因为她害怕碰到另外一次交通事故。她的心情糟透了，不能去上班，甚至